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推进共同富裕中的兜底保障作用，近日，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6号，以下简称“省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做好缴费档次、缴费补贴标准、困难群体代缴标准调整等各项工作。

 二、主要政策内容

 **1.调整缴费档次及缴费补贴标准**

 根据省通知精神，结合杭州市内其他地区调整计划和本县实际，对现有缴费档次、缴费补贴标准、困难群体政府代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2024 年1月1日起，建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7000元八档。各缴费档次对应的缴费补贴标准分别调整为50元、80元、110元、180元，260元、300元、500元、600元。取消了每年100元、800元、1500元三个档次，新增了200元、7000元档次，缴费档次由原来的九个档次调整为八个档次。其中200元档次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政府代缴档次，市财政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给予全额代缴。

本次调整后，建德的缴费补贴更趋合理，兼顾了公平和激励原则，缴费档次越高，缴费补贴越多，引导个人选择高缴费，有利于提高今后待遇保障水平。

据测算，建德调整缴费档次及缴费补贴标准、困难群体代缴标准后，每年新增财政支出约为47.06万元。

**2.到龄不足年限一次性补缴**

 参保人按规定应逐年缴费，年满60周岁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允许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后领取基本养老金，一次性补缴的缴费档次由参保人自愿选择，但最高不超过每年5000元的缴费档次。

 3**.实行灵活的缴费方式**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参保人可申请变更一次缴费档次，可变更为更高或更低缴费档次。鼓励参保人员选择更高档次缴费，档次变更的缴费补贴差额一并补足。

**4.探索多渠道筹资试点**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探索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公益慈善组织等资助参保人缴费试点，进一步拓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渠道，增加个人账户积累。

  **5.政策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日起。

1. 资金测算

|  |
| --- |
|  2024年城乡居民缴费补贴调整后新增财政支出测算 |
| 困难群体人数 | 其他缴费档次变更人数 | 困难群体代缴新增财政支出（万） | 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调整新增财政支出（万） | 新增财政总支出（万） |
| 原政府部分代缴人数 | 原政府全额代缴人数 |
| 1754 | 1446 | 892 | 40.77 | 6.29 | 47.06 |
| 备注： 1、“困难人群代缴新增财政支出”：困难群体政府代缴档次由100元每年调整为200元、原政府部门代缴调整为全额代缴每年新增财政支出； 2、“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调整新增财政支出”：按照省文件规定,缴费档次取消每年800元、每年1500元两个档次以及新增7000元档次增加的财政支出；新增的7000元档次补贴标准确定为600元，增加的财政支出。按原每年800元、1500元、5000元缴费档次人员往高一档缴费测算。 |

2023年与2024年城乡居保缴费档次及缴费补贴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缴费档次 | 100 | 300 | 500 | 800 | 1000 | 1500 | 2000 | 3000 | 5000 |  |
| 2023年缴费补贴 | 50 | 80 | 110 | 140 | 180 | 220 | 260 | 300 | 500 |  |
| 2024年缴费档次 | 200 | 300 | 500 |  | 1000 |  | 2000 | 3000 | 5000 | 7000 |
| 2024年缴费补贴 | 50 | 80 | 110 |  | 180 |  | 260 | 300 | 500 | 600 |

根据省定标准和要求，最低档从原100元调整为200元，且为困难群体缴费档次，由政府全额代缴。